

皖南医学院多媒体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WH23CG2024FW2916 合同编号: WH23CG2024FW2916-1

买方: 皖南医学院 电话: 0553-3932052

卖方: 芜湖云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655695160

买方通过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的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我国合同等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 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总金额为426600.00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在年度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1. 维保的 117 套设备在三年服务期结束后应保证中控设备、IP对讲电话和IED 显示屏完好无损, 并可立即投入正常使用, 其他设备应保证基本完好, 可维持使用。因设备使用年限超期正常损坏除外。

2. 卖方必须安排专人做好全部多媒体维修保养工作，每天巡检电脑、投影机、话筒等运行状况，接到报修申请迅速远程处理，需要现场维修的须在 10分钟内到达，1个小时内修复故障或更换故障设备；

3. 维保合同服务期内，卖方应提供全部教室投影机性能全面检测；包含灯泡亮度检测、灰尘清理等常规维保服务。投影机亮度低于 1000LUX（用照度计在教室实测结果），于1 个工作日内更换投影机光源或替换投影机确保不影响上课；

4. 对于卖方所管理服务的多媒体教室，每天因设备不能使用发生的调课次数不得多于2 次，每月不得超过 30 次；

5. 卖方应按照课表在上课前及时打开多媒体设备；未经买方相关部门同意擅自调教室或未经批准同意不得使用多媒体设备；新建多媒体设备在同一间教室话筒不得窜音；

6. 卖方须协助买方进行多媒体设备使用培训工作，及时指导教师使用多媒体设备，热情解答教师提出的问题，虚心接受教师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卖方驻买方的工作人员应每天对多媒体教室设备进行巡检，发现潜在故障，需立即予以排除；

7. 卖方须根据买方会议等活动安排，及时调试、维护会议多媒体设备，并提供现场服务。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后勤处会同教务处、部分学院授课老师代表等进行验收，卖方参与验收（具体验收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四）履约验收时间

服务期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

六、付款方式

卖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开具一次 25%合同金额的税务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卖方）

七、售后服务

(一)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七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二)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卖方(任选其一)选择现金、支票、保函等方式缴纳(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甲方)。

如选择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账户(以下任选其一):

(1) 开户单位: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账号: 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

(2) 开户单位: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 17974654244100001

(3) 开户单位: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账号: 34050167860800001625-0003

(4) 开户单位: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 账号: 12630101040037784000000003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日内买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卖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三
★
制
一

各



0301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若为政府采购项目，买方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对学校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若为政府采购项目，买方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方式处理（选择其一）：

①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皖南医学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4.17



卖方：芜湖云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4.17

